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證券交易政策

1. 本政策的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及其分公司所有執行主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承包商、顧問與諮詢師（統稱為「指定人士」）。

1.1 公司證券

在本政策中，「公司證券」包括：

- (a) 公司股票；
- (b) 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例如債券與期權；及
- (c) 由第三方發行、與公司股票、債券與期權相關的衍生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

1.2 交易

公司證券「交易」包括：

- (a) 認購、促使或出售公司證券或就該等事項達成協議；
- (b) 建議、勸說或鼓勵他人（包括家庭成員、朋友、同事、夥伴、家族公司或家族信託）從事公司證券交易；及
- (c) 簽訂協議或達成交易，限制個人持有公司證券的經濟風險。

1.3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指一名人士在以下情況取得與公司相關的資訊：

- (a) 該人士擁有的非一般公開資訊；倘予公開，合理人士則會預計該消息會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b) 該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為非一般公開資訊；倘予公開，合理人士則會預計該資訊會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若該等消息將要或可能影響通常對證券進行投資的人士，決定是否以任何方式買賣公司證券，則合理人士將會預計該等資訊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指定人士」如何獲取內幕消息並不重要。

可能視為「內幕消息」的例子包括與以下所列項目相關的詳細資料（此並非一詳盡清單）：

- (c) 鑽探結果、勘探結果、生產數據等；

- (d) 未來財務資訊；
- (e) 建議交易；
- (f) 未公佈的通告；
- (g) 就建議中的資本結構變更，包括股票發行、認股權與證券贖回；
- (h) 即將進行的合並、收購、重組與接管等；
- (i) 重大訴訟與爭議；
- (j) 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運營變更，或業務性質或特性的變更建議；
- (k) 現金流量資料；
- (l) 資產之主要或重大買賣；及
- (m) 建議中的或新的重要合約。

2. 本政策的目的

本政策規定指定人士於不觸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本政策的目的：

- (a) 確保指定人士對公司證券進行個人投資時遵行高度的商業道德與法律標準；
- (b) 確保指定人士的個人投資不與公司及公司證券的其他持有者發生利益沖突；
- (c) 維持市場對公司證券交易誠信的信心；
- (d) 維護公司聲譽。

本政策並非旨在禁止指定人士對公司證券進行投資，但肯定指定人士在若干情況下無法或不得對公司證券進行投資。本政策為指定人士提供指引，並指出何時可進行公司證券交易。

本政策乃遵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與建議。

3. 公司在其證券交易上的政策

3.1 一般準則

指定人士應注意以下與其個人進行公司證券交易有關的一般準則：

- (a) 避免並已採取行動避免個人利益對公司及其股東之職責發生潛在沖突；
- (b) 不得利用在任主管職位或受僱於公司期間而非一般情況下所得的資訊來取得個人優惠；
- (c) 進行交易前應獲得指定高級職員的批准，確保不影響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d) 確保任何個人的交易操作能反映其個人財力足以支持及維持適當的投資組合

規模；

- (c) 確保任何個人交易不會對其履行正常職責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f) 不得利用經紀人信貸 – 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行相關證券交易結算條款，所有交易必須根據業界標準進行結算。該等禁止並不適用於經紀商、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向公眾提供具證明文件之正常孖展貸款或貸款融資；
- (g) 可獲取價格敏感資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與僱員不得從事公司證券之個人交易。

3.2 不得進行短期交易

儘管有以下規定，但指定人士不得進行短期的公司證券交易。一般而言，為在 12 個月期限內轉售而購買公司證券及為於 12 個月內重新購買證券而出售公司證券，均會被視為「短期」性質的交易。然而，透過證券轉換（例如，行使期權）購買證券後立即出售股票則不被視為短期交易。

3.3 交易窗口

按以下規定的約束，建議任何董事或僱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時間（就避免內幕交易的嫌疑而言）為緊接以下日期後的四週：

- (a) 公司的週年大會日期；
- (b) 公司發佈其季度業績報表的日期；
- (c) 公司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其半年業績通告的日期；
- (d) 公司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其年度業績通告的日期；
- (e) 發佈公司發售股本證券披露文件的日期，

惟該人士**必須不得**擁有任何與這些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

3.4 禁止交易

「暫停買賣期」指於發佈中期業績前的一個月期間，以及在發佈年度業績前的兩個月期間，指定人士不得買賣公司證券。行政人員認購權的持有者均自動受此「暫停買賣期」限制。

3.5 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

若指定人士擁有與公司相關的內幕消息，則該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買賣公司證券；或
- (b) 若該等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另一人士，將要或將可能以任何方式買賣公司證券或促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交易公司證券，則該等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士傳達或促使傳達該消息。

指定人士可能獲得與另一公司相關的內幕消息。例如，與公司進行交易談判時，另一公司可能提供有關其本身的機密資料。內幕交易禁令不限於影響公司證券的資料。擁有其他公司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亦不得從事其他公司的證券交易。

3.6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政策及任何適用的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定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不得進行公司證券交易，除非於開始交易之前提前向執行總裁與公司秘書作出書面通告，並必須於進行任何交易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秘書。

任何交易後的通告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姓名；
- (b) 代表董事或高級經理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的姓名；
- (c)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作為交易主題之公司證券權益的詳細資料；
- (d) 交易日期；
- (e) 認購、購買或出售的公司證券數量；
- (f) 針對該等證券所收到或支付的金額；
- (g) 董事或高級經理在交易之前或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證券數量。

所有董事必須向公司秘書通知任何交易的充分詳細資訊，使公司秘書可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交易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澳洲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作出必要的通告。

必須提請交易人士注意：交易應一般限於上述第 3.1(f) 條建議的時間，而執行總裁與主席一般會拒絕同意在交易窗口之外的時間進行公司證券交易，除非存在特殊情況（例如，財政困難時期）。在任何情況下，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與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則其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買賣公司證券。

3.7 僱員（非高級管理層或董事）、顧問、諮詢師與承包商（統稱為「僱員」）

根據公司法、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政策及任何適用的股份認購計劃規定，僱員在未擁有內幕消息及參與短期或投機性交易的情況下，可在任何時間買賣公司證券。

僱員：

- (a) 建議在任何交易之前對本政策加以考慮；
- (b) 若其意圖或已經完成公司證券的交易，則無須通知公司。

3.8 限制例外

根據公司法、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公司董事與僱員在任何時間均可：

- (a) 透過轉換賦予普通股轉換權的證券購買公司的普通股；
- (b) 根據認股權、紅利股、資本化證券或公司向同類證券所有持有者提供的其他要約以購買公司證券；

- (c) 接受或承諾接受公司針對非要約人及其夥伴或相關方持有的股票向所有持有者作出的公開要約；
- (d) 對公司相關證券擁有的受益人權益不變更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e) 根據法律由另一方轉讓受益人所有權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f) 當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票時拋售其現有股票及根據不可撤銷並有約束性義務認購的新股票數量，等於已拋售現有股票數量及認購價格（扣除手續費）與現有股票拋售價格相同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g) 根據向同類證券所有持有者提供的股息再投資計劃或額外保障計劃購買公司證券；
- (h)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期權；
- (i) 行使根據公司股份認購計劃購買的期權（但不得於行使期權時非根據該等程序出售已收到的所有或部分股票）。

4. 違規後果

對本政策適用的所有人士，均須嚴格遵守本政策。違反本政策可能損害公司在投資界之聲譽並削弱市場對公司證券之信心。因此，公司將嚴厲處罰違規行為，對其作出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聘或免職。

5. 問題/詳細資料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如何遵守本政策的詳細資料，請聯絡公司秘書。